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编制本年度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邹城市人民政府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oucheng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（地址：山东省邹城市平阳东路2777号钜鑫大厦，联系电话：0537-526206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做好政府信息常态化更新，今年以来，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204余条，其中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40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964条，使得社会群众更快、更便捷地了解到我局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事项。根据2023年度新闻发布会计划表安排，有序完成了“提升城市品质 增进人民福祉 推

动城市高质量发展”、“提升城市品质能级，打造宜居生活环境”、“邹城市 2023-2024 年冬季供热工作”等三场新闻发布会，公开我局重点工作的进展成效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45 件，同比上升 18.5%，主要涉及房屋征收、消防审验、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。45 件依申请公开答复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回复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坚持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原则，严格落实“三级审核”制度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做好审查记录和台账管理。清理历史无效无用信息，严禁出现错字、漏字、添字、敏感词等不规范词语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安全性、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，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3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，从制度建设入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范围、方式和操作流程。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，由局综合科、人事科负责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编辑、审核与发布。同时积极构建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新媒体宣传工作新格局，为群众了解城市建设实时动态提供基础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议，报送优秀

政策解读材料和政务公开约稿信息等材料。常态化开展督查检查工作，加强日常巡查、监测工作，发现错误及时改正。认真对照第三方测评发现的问题，举一反三抓好整改，确保问题不反弹、不反复。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考核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4	0	0	0	0	0	4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21	0	0	0	0	0	21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0	1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3	0	0	0	0	0	0	3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0	0	0	0	0	0	1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5	0	0	0	0	0	0	4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1	1	3	0	0	0	3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是对标新发展新要求，仍有工作需要改进，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的形式还要进一步丰富，公开信息安全意识仍需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委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，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政策解读工作，通过文字、图画图表、视频多种形式加强解读。积极参加政务信息安全业务培训，学习保密工作法规、政策，增强保密意识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审核把关工作，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.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对照《2023 年邹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要求，持续

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，确保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工作保障和落实，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。

3.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 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，其中：市人大代表建议 6 件，政协提案 15 件。办理内容涉及老旧小区改造、市政建设和物业管理等方面，实现办结率、答复率 100%，圆满完成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。

4.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通过融媒体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，以发布政务信息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公众及时了解城市建设动态及政策法规。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